

#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房屋(稅籍編號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業經於 年 月 日

- 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 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} (請申報下列房屋使用情形)

房屋使用情形：

- 自住住家使用 非自住住家使用 營業使用 其他\_\_\_\_\_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- 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-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  
或扣繳單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  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，(二)繼承系統表，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，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
註：1. 房屋稅按自住住家使用之適用條件：

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須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。

2. 房屋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，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 9 月 22 日前，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